

## 注销烟草专卖许可证决定书

编号:永注销烟专(2024)第48号

冯建亮：

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依法注销你（你单位）持有的烟草专卖许可证（许可证号：360425103463），注销的理由是：

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延续的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九江市烟草专卖局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法院、永修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江西省永修县烟草专卖局（印章）

2024年12月26日